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金上更㈠字第1號

上　訴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財源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被上訴人　　陳蔡春咏
　　陳嘉倫
　　陳隆堯
　　陳嘉悌
　　陳隆凱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
被上訴人　　吳愛琴
被上訴人　　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
　　賴姚秀玉
　　蔣佳璋
　　宋明政
　　許錦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30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七項關於附表一「更正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更正後」欄之記載；事實及理由㈣關於附表二「更正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更正後」欄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翠芬

附表一：原判決主文更正部分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第五項： 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陳蔡春咏、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賴姚秀玉應各給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新台幣參佰肆拾伍萬貳仟捌佰玖拾玖元，及陳蔡春咏自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起，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賴姚秀玉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如本項被上訴人與陳嘉倫、陳隆堯、陳嘉悌、陳隆凱、吳愛琴、宋明政其中任一人履行給付，其餘各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第五項： 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陳蔡春咏、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賴姚秀玉應各給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新台幣參佰肆拾伍萬貳仟捌佰玖拾玖元，及陳蔡春咏自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起，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賴姚秀玉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如本項被上訴人與陳嘉倫、陳隆堯、陳嘉悌、陳隆凱、吳愛琴、劉有志其中任一人履行給付，其餘各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第七項： 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陳嘉倫、陳隆堯、陳嘉悌、陳隆凱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慶隆遺產範圍內與陳蔡春咏、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賴姚秀玉應各給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新台幣陸佰捌拾玖萬貳仟陸佰肆拾肆元，及陳嘉倫、陳隆堯、陳嘉悌、陳隆凱、陳蔡春咏自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起，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如本項被上訴人與許錦成、賴姚秀玉、吳愛琴、宋明政其中任一人履行給付，	第七項： 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陳嘉倫、陳隆堯、陳嘉悌、陳隆凱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慶隆遺產範圍內與陳蔡春咏、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賴姚秀玉應各給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新台幣陸佰捌拾玖萬貳仟陸佰肆拾肆元，及陳嘉倫、陳隆堯、陳嘉悌、陳隆凱、陳蔡春咏自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起，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如本項被上訴人與許錦成、賴姚秀玉、吳愛琴、劉有志、宋明政其中任一人履

（續上頁）

其餘各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行給付，其餘各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附表二：原判決事實及理由㈥更正部分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原判決第38頁第27行：「宋明政」	「劉有志」
原判決第39頁第12行：「吳愛琴、宋明政」	「吳愛琴、劉有志、宋明政」